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升级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将于2022年4月9日(本周六)19:00至18:00进行系统停机升级。届时本公司客服电话、短信系统、官方网站、网上查询网上交易等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平台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商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通”)销售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新增通办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商通平台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基金(除前收费率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商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费用。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沪港深红利低波指数
基金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4月8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2年3月27日
分红日期	2022年3月27日
分红比例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分红金额	0.07751元/份
分红后净值	0.60770元
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	5,991.52025
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	1,198.30413
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	1.19830413
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	0.172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本基金每个季度观察可供分配利润,当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除息);红利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本基金全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4月12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2年4月13日起可赎回、转换;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2年4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关于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景顺沪港深红利低波指数;基金代码:007751;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日期:2022年4月8日;权益到账日期:2022年3月27日;分红日期:2022年3月27日;分红比例: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分红金额:0.07751元/份;分红后净值:0.60770元;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5,991.52025;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1,198.30413;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1.19830413;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0.172。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使用现金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或以小于500万元申购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暂停其申购。

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景顺沪港深红利低波指数;基金代码:007751;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日期:2022年4月8日;权益到账日期:2022年3月27日;分红日期:2022年3月27日;分红比例: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分红金额:0.07751元/份;分红后净值:0.60770元;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5,991.52025;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1,198.30413;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相对净值:1.19830413;截止基准日下每份基金份额的绝对净值:0.17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理财小组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月/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赎回备注(万元)
1	中银理财稳健理财1号	17,000	2021年12月31日	35,076	2.05%	1,664,931.5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李璐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京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口业务主管一职。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景顺长城中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对本基金2021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分红方案。现将该方案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513,025	99,9994	3,50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许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2022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2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占用,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4月7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性质、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压力: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书执行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诉讼因未按期缴纳判决生效租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发的《责令限期缴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诉讼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4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498.55万元;公司于下属5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2.98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减持主体: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不超过1.4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减持期间: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中国华鲁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1亿股	不超过2.41%	竞价交易	2022/4/20至2022/6/30	竞价减持	哈投投资发行	中国华鲁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中国华鲁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3”)、证券简称“以岭药业”于2022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导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上午11时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鲁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